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四、依法及本院決議編列禁伐補償金及撥補原民基金，惟仍應持續檢視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以確保基金永續運作

原民會 115 度預算案賡續於「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項下編列「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55 億 8,279 萬元及新增「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經費 5 億元。經查：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下簡稱禁伐條例)自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詢據原民會說明，該會配合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編列預算發放該補償費用並辦理相關補償事宜，其預算編列標準略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以下簡稱禁伐計畫)係針對土地受限制之禁伐區域內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予以補償，至 114 年度每年度以 7 萬公頃估列，惟考量近幾年補償面積呈成長趨勢，115 年度改以 9 萬 1,522 公頃估列。
2. 檢視禁伐計畫歷年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原民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決算數自 105 年度之 5 億 4,259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4 億 2,433 萬 8 千元。詢據原民會說明，105 年度係按每公頃 2 萬元編列 14 億元(公務預算撥充 8 億元)辦理，復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 26 日函原民會略以，為辦理該條例所需補償經費係屬法律義務支出，循例維持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方式辦理，並全數撥充原民基金執行，嗣該基金如確有

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爰依禁伐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原民會 106 年度起按每公頃 3 萬元編列 21 億元(公務及基金預算各負擔 10 億 5,000 萬元)，惟禁伐計畫致原民基金連年短絀，該基金淨值自 105 年底之 100 億 7,339 萬 7 千元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底之 29 億 6,516 萬 3 千元，減幅 70.56%；復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9 月 12 日函原民會略以，請該會撥足原民基金歷年辦理禁伐補償致累計虧損之 28.32 億元及自 113 年度起全額由公務預算支應，爰原民會公務預算 113 年度編列 21 億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惟即使由公務預算全額撥補支應禁伐補償相關費用後，113 年度之原民基金淨值仍持續降低。

3. 嗣禁伐條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自 114 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114 年度原民會單位預算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補償，後辦理追加預算增加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共計 51 億 5,525 萬 4 千元；又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55 億 8,279 萬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補償，係以 9 萬 1,522 公頃估列所需禁伐補償金再加計行政業務費 2,746 萬元(依補償金 0.5%估算)及禁伐補償檢測人力經費 6,400 萬元。

表 1 105 至 11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		公務預算 實際撥充	原民基金 實際支應	原民基金 淨值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1,400,000	542,594	800,000	0	10,073,397
106	2,100,000	1,344,750	1,050,000	294,750	9,729,604

年度	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		公務預算 實際撥充	原民基金 實際支應	原民基金 淨值
	預算數	決算數			
107	2,100,000	1,488,917	1,050,000	438,917	9,218,689
108	2,100,000	1,679,602	1,050,000	629,602	8,379,399
109	2,100,000	1,861,392	1,050,000	811,392	7,341,172
110	2,100,000	1,965,019	1,050,000	915,019	6,210,567
111	2,100,000	2,138,900	1,050,000	1,088,900	4,919,871
112	2,100,000	2,270,966	1,050,000	1,220,966	3,470,499
113	2,100,000	2,424,338	2,100,000	324,338	2,965,163
114	5,155,254	855,441	5,155,254	0	4,440,267
115	5,582,790	-	-	-	3,274,543

說明：1. 105 至 113 年度決算數係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決算數為該年度截至 7 月底已撥付之補償數(含檢測人力經費及行政業務費)。

2. 原民基金淨值 105 至 113 年係各年底決算數，114 年係該年 7 月底之餘額，115 年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二)原民會依本院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決議，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撥補 5 億元經費至原民基金

本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民會分組審查決議(十二)：「…，依據 105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文內容，目前基金財務已確實不敷，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向行政院提出要求，編列相關預算分 3 年平均撥補禁伐補償所導致的短絀額度，以確保基金持續發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功能。」爰原民會依該決議，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元經費撥補至原民基金，爾後將持續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撥補相關事宜，以確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可穩定運作。

綜上，禁伐補償經費為法定義務支出，自 114 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且考量近幾年補償面積呈成長趨勢，115 年度改以 9 萬 1,522 公頃估列，爰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55 億 8,279 萬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另原民會依本院審查 114 年度審查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元經費撥補至原民基金，惟該會仍應持續檢視並改善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以確保基金永續運作。